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3. 工作内容：

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通过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要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2023 年度变更端口。

4. 服务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榆林市横山区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元整（¥839000 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251700.00 元），项目完成后成果符合甲方要求，通过甲方审查，拨付剩余尾款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587300.00 元）。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四、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技术标准

1.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 号）；
3.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 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5. 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6. 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8. 国家、陕西省、市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规程。

六、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

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1.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审查成果。

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2.1 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 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3 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2.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6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条款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2-7660079

开户银行: 工行横山支行

账号: 2610096009200048210

乙 方 (盖章)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
段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3666293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0014747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0014747

刘俊锋

刘俊锋